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時董事會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1,665.5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人民幣855.7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報告期將錄得的淨利潤介乎人民幣565百萬元至人民幣665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介乎人民幣355百萬元至人民幣455百萬元。下降主要是由於：(i)受房地產市場銷售下行的影響，交付面積與2023年同期相比顯著下降；(ii)報告期部分低毛利項目結轉，導致物業開發及銷售業務結轉毛利率下降；及(iii)對物業項目計提的減值增加。

由於報告期的中期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是董事會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可能會作出調整。

報告期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8月16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4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大在先生、王全輝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淨利潤」為剔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稅後損益及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形成的稅後開支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